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4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05391 号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天赐材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赐材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天赐材料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天赐材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赐材料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赐材料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8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34,105,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41,05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10,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95,079,452.8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57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08,008,772.8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618,308,708.74 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504,887,100.23 元、补充流动资金 774,248,652.82 元、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91,714,554.59 元（包含对应账户内的净利息收入 13,120,027.96 元）），扣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92,404,942.81 元（包含账户内净利息收入 2,514,170.77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修订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进度，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004929200384582	
2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110901012901501180	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3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120919330510902	年产 2 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4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289224-050	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5	浙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817438225	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6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394880100101538705	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1）。

（三）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进度，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司将通过向浙江天赐、九江天赐现金增资，以及九江天赐向池州天赐、天赐新动力、九江天祺进行现金增资的方式具体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同意公司使用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3,444.28 万元对浙江天赐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使用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78,638.80 万元对九江天赐进行增资，同意九江天赐在获得前述增资后，分别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1,856.23 万元、63,158.08 万元、33,624.49 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池州天赐、天赐新动力、九江天祺进行增资。

由浙江天赐、池州天赐、天赐新动力、九江天祺负责组织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已分别划转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浙江天赐与开户银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池州天赐与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天赐新动力分别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九江天祺与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各项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004929200384582	0 (已注销)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110901012901501180	0 (已注销)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120919330510902	0 (已注销)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289224-050	0 (已注销)
浙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817438225	592,404,942.81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394880100101538705	0 (已注销)
合计			592,404,942.81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 2 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和“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约 50,667.95 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6)。截止 2024 年 1 月 6 日，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0,782.72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360.85 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095)。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388.73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亿元。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使用情况

1、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1）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由于原有项目建设场地受限，同时也为了更好地规划集团原料的配套供应及产能布局，降低厂区间原材料运输风险，

经过公司的谨慎评估，公司拟将该项目中六氟磷酸锂产品的部分配套原材料产线通过自有资金投入的方式调整至其他基地进行建设，并取消该项目中子项年产 2,000 吨二氟磷酸锂产线建设。总投资额由 126,352.23 万元调整为 89,710.44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 81,856.23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利用厂区现有条件，合理规划厂区原材料供应布局，公司拟将该项目中六氟磷酸锂产品的配套原材料五氟化磷产线的建设地点调整至公司附近生产五氟化磷原材料的厂区，以减少五氟化磷原材料运输的风险，同时，公司计划通过管道运输方式向六氟磷酸锂产线输送五氟化磷，以更加合理的规划布局来保障前端原材料的有效供应，另外，为了满足未来集团的产品生产需求，公司将在该产线调整时同步提升五氟化磷的产能。总投资额由 89,710.44 万元调整为 110,528.32 万元，建设投资额由 82,025.83 万元调整为 101,715.13 万元，追加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 81,856.23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2、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1）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该项目所在基地的污水处理能力，同时加强公司环保治理能力，公司拟在本项目中增加建设污水综合处理装置。项目总投资额不变，仍为 60,689.46 万元，建设投资额由 43,185.31 万元调整为 52,696.55 万元，追加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 40,065.07 万元。本次追加的污

水处理装置建设不会影响原项目主体的正常投产，新增的污水处理装置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2）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建设已经完成，本项目新增加的建设内容：污水综合处理装置，由于土建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缓慢，导致防腐工程及设备安装无法如期进行，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9）。

3、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目前处于厂房、仓库以及厂内道路施工阶段，由于行业竞争激烈，为在行业中保持优势，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对该项目的工艺进行创新升级，项目需重新办理建设、环保、安全等方面的备案以及审批手续，经公司及项目组的审慎评估，拟将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的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2：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部分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对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重新进行了论证，具体如下：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在行业供需关系变化及产品价格下降的大背景下，公司对该项目的工艺进行创新升级，以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

（1）政策可行性

该项目产品属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核心原材料添加剂，电解液产品作为锂电池的四大主材之一，可应用于新能源车、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储能设备及消费电子产品等新能源领域国家大力发展的新能源行业，该项目贯彻国家创新发展和绿色发展理念，符合国家产业升级政策导向。

（2）技术可行性

公司目前已有 3,000t/aVC 生产装置在生产运行，掌握该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同时公司拥有强大的工程建设能力也为项目推进增加可行性。

（3）市场可行性

受新能源终端降成本压力向上传导影响，电池材料端成本压力较大，行业内有实力的企业将继续进行上下游产业链整合，以实现规模化成本管控，公司实施该项目，有利于加强电解液核心原材料供应能力，形成了基础材料-添加剂-电解液的自身产业链闭环，将进一步增强成本管控与行业议价能力。

（二）重新论证结论

经公司重新论证，公司认为建设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符合公司深化一体化的战略规划，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的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三）项目进展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对该项目的工艺创新升级，同时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已经进入工厂详设阶段，同时进行设备选型采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外，本次募投项目均已结项。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395,079,452.8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008,772.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8,308,708.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是	818,562,300.00	818,562,300.00		571,951,874.37	69.8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7,794,000.71	否	否
2、年产 2 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否	230,930,100.00	230,930,100.00		108,110,558.62	46.82	2023 年 8 月 31 日	47,467,516.27	否	否
3、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是	400,650,700.00	400,650,700.00	16,909,604.59	317,757,896.88	79.31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609,977.17	否	否
4、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是	834,442,800.00	834,442,800.00	7,147,610.66	44,552,027.96	5.3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否	336,244,900.00	336,244,900.00		209,973,143.50	62.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9,412,928.40	否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774,248,652.82	774,248,652.82		774,248,652.8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83,951,557.56	591,714,554.59					

合计		3,395,079,452.82	3,395,079,452.82	108,008,772.81	2,618,308,708.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 2 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及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需求不达预期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效益不及预期。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公司对该项目的工艺进行创新升级，并重新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导致进度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504,887,100.23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6531 号《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实际使用了 8.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18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8.4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2）、《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 2 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和“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一定募集资金节余。该等拟结项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共计约 3 亿元，系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到部分资金支付节点所致。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								

	该部分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先行结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同时，募集资金存放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 2 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和“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4 年 1 月 6 日，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50,782.72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含污水综合处理装置）已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8,360.85 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360.85 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388.73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792,404,942.81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为 592,404,942.81 元，2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818,562,300.00		571,951,874.37	69.8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7,794,000.71	否	否
2. 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400,650,700.00	16,909,604.59	317,757,896.88	79.31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609,977.17	否	否
3. 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一期)	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一期)	834,442,800.00	7,147,610.66	44,552,027.96	5.3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53,655,800.00	24,057,215.25	934,261,799.2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一、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一) 第一次变更 1、项目变更具体情况: 由于原有项目建设场地受限, 同时也为了更好地规划集团原料的配套供应及产能布局, 降低厂区间原材料运输风险, 经过公司的谨慎评估, 公司拟将该项目中六氟磷酸锂产品的部分配套原材料产线通过自有资金投入的方式调整至其他基地进行建设, 并取消该项目中子项年产 2,000 吨二氟磷酸锂产线建设。总投资额由 126,352.23 万元调整为 89,710.44 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 仍为 81,856.23 万元。 2、决策程序: 2023 年 5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并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天赐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3、信息披露情况: 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1)。 (二) 第二次变更 1、项目变更具体情况: 为了更好的利用厂区现有条件, 合理规划厂区原材料供应布局, 公司拟将该项目中六氟磷酸锂产品的配套原材料五氟化磷产线的建设地点调整至公司附近生产五氟化磷原材料的厂区, 以减少五氟化磷原材料运输的风险, 同时, 公司计划通过管道运输方式向六氟磷酸锂产线输送五氟化磷, 以更加合理的规划布局来保障前端原材料的有效供应。另外, 为了满足未来集团的							

	产品生产需求，公司将在该产线调整时同步提升五氟化磷的产能。总投资额由 89,710.44 万元调整为 110,528.32 万元，建设投资额由 82,025.83 万元调整为 101,715.13 万元，追加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 81,856.23 万元。 2、决策程序：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二、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一）第一次变更 1、项目变更具体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该项目所在基地的污水处理能力，同时加强公司环保治理能力，公司拟在本项目中增加建设污水综合处理装置。项目投资额由 43,185.31 万元调整为 52,696.5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 17,504.15 万元调整为 7,992.91 万元，总投资额保持不变，仍为 60,689.46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 40,065.07 万元。 2、决策程序：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二）第二次变更 1、项目变更具体情况：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建设已经完成，本项目新增加的建设内容：污水综合处理装置，由于土建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缓慢，导致防腐工程及设备安装无法如期进行，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2、决策程序：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9）。 三、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一）第一次变更 1、项目变更具体情况：该项目目前处于厂房、仓库以及厂内道路施工阶段，由于行业竞争激烈，为在行业中保持优势，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对该项目的工艺进行创新升级，项目需重新办理建设、环保、安全等方面的备案以及审批手续，经公司及项目组的审慎评估，拟将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的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决策程序：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及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需求不达预期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效益不及预期。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公司对该项目的工艺进行创新升级，并重新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导致进度不及预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